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沁县统计局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3〕8号）及《沁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沁政发〔2023〕5号）要求，我县进行了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精心组织下，在各部门、各乡镇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和全体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全面完成了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审核汇总等各环节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和

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30日，我县成立了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统筹协调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全县各乡镇、社区和行政村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广大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

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有效提高我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数据质量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了我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北方水城·生态沁州”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深入总结借鉴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定、认真落实普查质量控制要求，规范开展普查登记。面对普查工作新形势、新挑战和各类难点问题，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坚持质量与进度并重齐抓，下大力气推动组织实施和分类指导，定期通报各乡镇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普查登记各类业务问题，确保措施到位、推进有力。各乡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手段夯基础、提质量、解难题。各成员单位顾全大局，以开放共享的积极姿态，为单位清查的顺利实施注入了强大动力，确保我县顺利完成普查各环节工作。县、乡镇两级普查机构积极靠前指挥，加强现场督导，通过面对面沟通帮助普查员掌握程序操作和登记技巧，解决普查员入户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业务问题。实地督促普查员开展

“地毯式”清查，不按“底册”索骥，对所辖区域普查对象上门逐一登记，确保应统尽统。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经济普查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制定的《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把“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贯穿于普查工作始终，落实到普查登记事前、事中、事后各方面全过程。明确数据审核修改及验收工作要求，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进展，协调研究审核验收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下发审核要点及查询模板、开展问题解答与督促指导等方式做实做细数据审核。组织相关专业落实“即报即审”要求，加强质量监测分析，统筹做好问题反馈，指导基层据实修改审核错误。部门及时提供相关数据，用于协同分析数据差异，评估确认普查结果。相关专业多措并举开展数据分析评估，加强与常规统计数据、普查历史数据、部门数据、清查数据的横纵向比对分析，重点关注数据结构变化的匹配性、合理性，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协调可比。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组织了数据质量检查，结果显示，我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看来，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方法科学、宣传到位、流程规范、普全普实，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

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065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36.6%，从业人员 16015 人，增长 19.02%；个体经营户 6464 个，从业人员 12209 人。